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孟鈺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清松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5 代 理 人 邱漢欽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31 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擔任市場工作人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04 （下同）38,380元，未從事金融投資，另有以其為要保人的
05 商業保單及機車1輛，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尚須扶養
06 未成年子女2人。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1,865,099元，按伊
07 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之虞。伊前向債權人申請債務協商，然
08 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9 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3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4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5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6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9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20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21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22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3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4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5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6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7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28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31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2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3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04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07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具狀向本
08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6月3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3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
10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1 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
1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
13 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4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5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二)聲請人自陳其擔任幼兒園照顧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8,380
17 元，並無請領社會補助，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
18 出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等件為證。而經本院依職
19 權查詢聲請人之勞職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0 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申報所得額為
21 405,150元及460,560元，勞職保投保薪資31,800元；又據本
22 院函詢溪湖果菜市場關於聲請人自112年1月迄今所得情形，
23 經於114年10月23日以溪果樺字第114315號函檢附薪資明
24 細，顯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收入合計915,571
25 元，每月平均薪資約38,148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
26 38,380元，略高於前開數額，自堪信實，爰暫以此金額作為
27 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
28 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
29 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
30 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31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01 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2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
03 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
04 會司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
05 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債務人每月生活
06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07 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須支出膳食、交通、電
08 信及雜支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未逾前開最低
09 生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分擔未
10 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每月各9,309元。查聲請人之長女為98年
11 出生，長子為100年出生，均為未成年人，自有受父母共同
12 扶養之必要，所需費用依前開規定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
13 倍計算，以18,618元為上限，並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
14 是聲請人就其未成年子女2人所應負擔扶養費金額，應以
15 18,618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2 = 18618$ 】，聲請人主張
16 其負擔扶養費金額，既未逾前開標準，自堪予採認為必要生
17 活費用。

18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8,38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19 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8,618元
20 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1,144元【計算式： 00000
21 $- 00000 - 00008 = 1144$ 】。而查聲請人之土地銀行、台企
22 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銀行、中
23 華郵政、溪湖鎮農會帳戶餘額共23,364元，以其為要保人之
24 全球人壽、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為26,537元、
25 59,502元，名下有97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衡情已無
26 相當價值，此外並無其他財產，亦無從事金融投資，此有聲
27 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8 詢清單、存摺內頁影本、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國泰人壽
29 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機車行照影本等，及本院依職權查詢
30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10
31 月21日保結消字第1140026516號函在卷足憑。然查聲請人負

01 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額1,146,974元【計算式：452450
02 +76258+618266=0000000】（不包含不免責債權之勞保紓
03 困貸款：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託人台灣土地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96,75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非金
05 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總額658,363元【計算式：61547+428129
06 +66605+93571+8511=658363】，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7 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08 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其前開帳戶餘額及其他財產抵
09 償，仍有1,695,93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9502=0000000】，再酌以聲請人為69年出生，
11 現年約45歲，按其前開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摶節開銷，恐終
12 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
13 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
14 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
15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6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
17 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9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0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21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22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23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4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2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6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27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2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3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5 的，附此敘明。

06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卓千鈴